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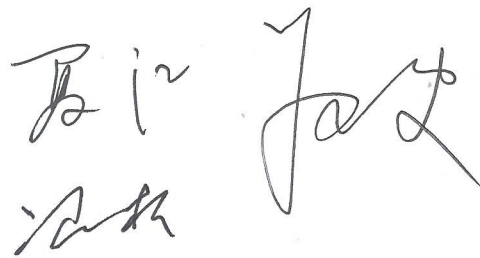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制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2022 年度考核及薪酬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任职规定，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他们的聘任，将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进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实施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对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增强管理团队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具有积极意义。《实施办法》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